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3〕10号

申请人：吴某松，男，197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42119790911XXX，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邹区镇长XXXX，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XXXX，联系电话1476126X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向祖金，局长。

申请人吴某松认为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法定程序处理其投诉举报并告知处理结果，于2023年7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7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长铺镇万嘉福购物超市销售的“鞋垫”，直至申请行政复议之日止，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处理结果答复，也没有收到受理通知和延期办理通知，期间长达4个月之多，已超出法定时间，申请人对此不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不当具体行政行为，增加行政执法透明度，现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等法规，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吴某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万嘉福购物超市的购物小票复印件、所购物品实物照片打印件；3. 投诉举报书、邮寄投诉举报书挂号信信封照片打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初查后决定受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吴某松投诉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出售商品条形码注册企业不一致问题后，登记在《全国12315平台》，分流到城关市场管理所处理，初查后于2023年2月17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上述信息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公示。二、被申请人调查后对被投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及时告知投诉人。2023年2月17日前，绥宁县城关市场管理所工作人员前往调查。被申请人审查认为，被投诉的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出售商品条形码注册企业不一致问题，系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经批评教育拟不予处罚。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绥市监不罚

(2023)0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7月27日，被申请人补作《关于吴某松购买商品的投诉回复》，邮寄送达投诉人吴某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行政行为没有违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2. 吴某松的投诉举报书、居民身份证、购物小票、条码追溯单复印件；3.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315平台《投诉单》、《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4. 现场笔录、调查笔录、市场查证相关照片、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复印件；5. 《关于吴某松购买商品的投诉回复》及邮寄回执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2日，申请人吴某松在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购买了一双金额为2元的鞋垫。2023年2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书》，称其在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购买的鞋垫的生产商与条码注册企业不一致，所售商品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不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请求被申请人先行调解，由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退还购物款并赔偿五百元，赔偿投诉举报人材料费、交通费等费用，若调解不成再作举报处理，由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受理通知、行政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投诉举报人，有罚没款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投诉举报人奖励。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书》后，通过电话联系，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遂依据《市场监督管

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终止调解，但未作出受理投诉的决定和终止调解的决定，也无证据证明已告知申请人。2023年2月17日，经履行相关审批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2月21日，被申请人向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其存在销售商品标签厂家与商品条码厂家不一致的商品为由，责令在2023年2月28日前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2023年4月12日、13日，被申请人的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对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并在现场拍摄了相关照片。2023年4月20日，调查终结，经审批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绥市监〔2023〕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予以送达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鉴于绥宁万嘉福购物超市在调查期间能认识到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予以改正，且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教育。因被申请人未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申请人遂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关于吴某松购买商品的投诉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该回复中载明了受理投诉、终止调解、对举报事项予以立案调查及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等内容。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对申请人吴某松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本案中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既有投诉，又有举报，被申请人应当对投诉和举报分别处理：一是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二是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虽然进行了调解并依法终止了调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也未提交证据证实将终止调解决定告知了申请人，与上述法律规定不符。对于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规定期限内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但未在规定期

限内将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与上述法律规定也不相符合。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法律、法规、规章并未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将本案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处理结果未答复申请人并未违反法律规定。鉴于被申请人在《关于吴某松购买商品的投诉回复》中已载明受理投诉、终止调解、对举报事项予以立案调查及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等内容，申请人已知悉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无需再责令其做出投诉举报回复。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吴某松的投诉在法定期间内未作出受理决定、终止调解决定并履行相应告知职责的行为违法；

二、确认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吴某松的举报在法定期间内未履行立案告知职责的行为违法；

三、驳回申请人吴某松的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